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0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2019年1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俊承先生、王一龙先生、郑亚明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鄢国祥先生、马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鄢国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募投项目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将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马来西亚DEG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E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简称“香港伊戈尔”)以自有资金1400万元马来西亚林吉特收购位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的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BHD.公司70%股权。其中,将以800万元马来西亚林吉特认购DEG公司666,700股新增股份,以600万元马来西亚林吉特收购原股东持有的DEG公司499,700股现有股份。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DEG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伊戈尔将持有DEG公司70%的股份,DEG公司将成为香港伊戈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收购马来西亚DEG公司70%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2月05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0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推选李敬民先生、王毅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本次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在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次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俊承先生、王一龙先生、郑亚明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鄢国祥先生、马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 6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鄢国祥先生、马文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鄢国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上述非独立董事一同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俊承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电机专业,并于2008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EMBA学位。曾任职于佛山市工艺美术铸造厂、佛山市石湾区日升电业设备厂,1999年创办本公司,并长期从事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肖俊承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8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44.67%。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一龙先生, 1967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电机专业,并于2009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EMBA学位。曾任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在电气制造行业拥有超过20年的工作经历,199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一龙先生通过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926,908股,占公司总股本6.6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亚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工程师职称。曾任兰州电机厂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深圳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试项目经理、供应链质量部副经理、供应链OC部总经理、高级培训讲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郑亚明先生现任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郑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亚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毕业于江西省煤炭工业学校,先后任职于江西省吉水化工厂、江西省吉安市粮食局饲料公司,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伊戈尔照明事业部设备部主管、本公司监事。

王毅刚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毕业于江西省煤炭工业学校,先后任职于江西省吉水化工厂、江西省吉安市粮食局饲料公司,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伊戈尔照明事业部设备部主管、本公司监事。

王毅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0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工会提名,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龙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加入伊戈尔,现任伊戈尔工控事业部设备部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0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09.639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28号文核准,伊戈尔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09,5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235,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62,295,000.00元,上述资金于 2017年12月26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3-128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2,424.67	11,851.68
2	LED照明电器生产项目	11,756.18	11,680.97
3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3,074.27	2,978.77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718.08	9,718.08
合计		37,012.20	36,229.5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1月8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1,851.68	10,908.24	1,278.7825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8]3-43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41.9856万元。经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41.9856万元。(公告编号:2018-017)
2	古安LED照明电器项目	11,680.97	5,183.37	6,979.7608	无
3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2,978.77	1,068.80	2,072.7214	无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718.08	9,720.40	305.5865	无

注1: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注2:募集资金计划使用9,718.08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由于外币贷款汇率变动原因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偿还9,720.40万元,超额部分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一)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1,851.68万元,截至2019年11月8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918.2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278.7825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335.35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已投入生产使用,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需求,无需继续投入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开展,公司在项目实施方面积累丰富经验,项目实施效率提升,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随着项目采购设备的持续扩大也提高了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9,718.08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外币贷款汇率变动原因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720.4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0.5865万元,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说明

(一)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09.3690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其中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中有333.63万元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待实际付款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1、业务规模增长,营运资金压力增加

公司主要客户为宜家、家得宝、Kichler、南宁富桂精密、Litex、日立、施耐德、阳光电源等其知名度较高、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水平较高,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而公司部分原材供应商给予公司信用期相对较短。因此,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步增加。同时,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将继续加强新产品研发投入及推广力度。

2、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696万元,利息支出摊薄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基于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次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0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瑞华事务所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综合评议,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 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3)容诚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0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马来西亚DEG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马来西亚DEG公司70%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E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伊戈尔”)以自有资金1400万元马来西亚林吉特收购位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的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BHD.(以下简称“DEG”)公司70%股权。其中,将以800万元马来西亚林吉特认购DEG公司666,700股新增股份,以600万元马来西亚林吉特收购原股东持有的DEG公司499,700股现有股份。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DEG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伊戈尔将持有DEG公司70%的股份,DEG公司将成为香港伊戈尔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MEGA LOGISTIC HOLDINGS (M) SDN. BHD.(以下简称“MLH公司”),MLH公司于1986年2月7日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150507-V,主营业务:贸易、物流。截止公告日MLH持有DEG公司55%的股份,持股数量为55万股。MLH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马来西亚林吉特)	持股比例(%)
Lim Kim Lee	7,652,761.00	70.00
Ong Siew Lai	3,279,754.00	30.00
合计	10,932,515.00	100.00

Lim Kim Lee,男,MLH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兼创始人,拥有40多年在物流方面的经验。目前担任DEG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通过MLH公司间接持有DEG公司38.5%的股份,持股数量为38.5万股